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5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4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	23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	23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3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6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45

##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源股份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中国森田	指	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能源	指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森宇化工	指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森田投资	指	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中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源股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源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

准。”

截至2022年6月8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33名。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源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源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源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5月18日，中源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年5月18日，中源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8日，中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2年6月10日，中源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公告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00	90,000,000	现金

### 1、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薛东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54990924Y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7层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海洋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平台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电影摄制；企业策划；电影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70,588.2353万元

实收资本：51,500.00万元

### 3、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国森田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中国森田作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认购对象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图

中国森田认购中源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图为集团企业布局化工产品及清洁能源板块，认购对象已充分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认购对象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所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认购后，由发行对象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

发行对象的上述失信的主要原因和具体情况为，根据上交所于2021年12月21日《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东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中天能源股东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中国森田、森田投资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增持计划公告称，计划自2020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或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截至2021年7月2日，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天能源披露中国森田、森田投资和森宇化工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称，中国森田、森田投资和森宇化工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上交所认为，中天能源股东及其关联方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增持计划，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影响，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增持期间内一股未增，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天能源股东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中国森田、森田投资予以公开谴责。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根据中国森田出具的声明，其未实施增持计划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于2019年7月向中天能源提供1.5亿元资金，用于补充中天能源流动资金。同期，森宇化工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获得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所持中天能源18.7%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成为了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

森宇化工于2019年8月向中天能源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提供4亿元资金，用于青岛中天偿还贷款本息、补充流动资金等。

森宇化工于2019年9月向青岛中天提供6.5亿元资金，用于偿还中天能源核心资产——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债务等。

森宇化工于2020年2月向长春中天能源提供6.0亿元资金，用于补充中天能源流动资金。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因股东中天资产所持有的中天能源9.26%股权被拍卖，导致森宇化工持有中天能源的表决权由18.7%变更为9.44%。与此同时，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中天能源有表决权的股份126,622,951股，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9.26%，为中天能源第二大股东。

黄博先生与森宇化工于2019年8月2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黄博先生将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36,321,717股对应的2.66%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森宇化工行使，森宇化工持有中天能源的表决权由9.44%变更为12.09%，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薛东萍、郭思颖。

直到2020年1月，因中天能源原股东邓天洲等人的股权被司法拍卖等原因，中原信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2,622,951股，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11.17%，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因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森宇化工推荐，且森宇化工仍持有10.2%表决权，其足以对中天能源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公司法对公司控制权属的规定，薛东萍、郭思颖仍然为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中天能源公开披露本公司、森宇化工、森田投资对其的增持计划，内容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

2020年10月，中天能源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持续恶化，股份再次被拍卖，森宇化工的表决权由10.41%减少至

9.65%。

直到2021年4月中天能源原股东邓天洲等人的股权被司法拍卖等原因，导致森宇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65,594,537股，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4.80%，而中原信托持有公司因其有表决权的股份152,622,951股，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11.17%，为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森宇化工、森田投资（以下统称“森田方”）认为，随着中天能源原股东邓天洲等人及中天能源的财务进一步恶化，森宇化工的表决权比例极大可能再度降低，如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购入中天能源的股份，即使中天能源原股东邓天洲等表决权比例不再下降，森田方至多也仅能得到165,594,537股的表决权，约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12.07%（含通过委托表决权获得的61,620,637股），中天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过于接近，不利于中天能源各项重大决策。并且森田方也很难实质控制中天能源企业，无法达到森田方投资目的，故最终放弃履行认购计划。

森田方在2019年至2021年间，通过直接的资金支持、重整管理团队等多种方式，努力支持中天能源企业重整，但最终因与中天能源相关股东进行协议转让的谈判工作中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森田方预计本次增持后，依旧无法达到预计投资目的，项目失控风险极高，故最终放弃履行认购计划。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并查阅中国森田出具的声明，除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的情况外，中国森田不存在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采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融资贷款、限制高消费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不以控制目标公司为目的，不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作调整计划或安排。

经查阅中国森田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中国森田出具的声明，中国森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和公开作出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情形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规范披露，发行后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营运水平以及竞争力，发行对象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业务及管理，该情形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形成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该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中源股份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潜在）纠纷，否则由该发行对象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 2022年5月18日，中源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 2022年5月18日，中源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3) 2022年6月10日，中源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无需回避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中源股份自挂牌后进行过2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1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二次定向发行于2018年4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查阅公司公告、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挂牌至今无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股份回购事宜。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中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业务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本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源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业务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公司和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32,965,796.27元，公司总股本86,467,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2.69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35,675,487.62元，公司总股本86,467,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2.72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8年4月4日完成，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发行总数606.70万股。

前次发行价格系考虑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因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所以对本次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29元，最低为0.86元，成交均价为1.01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29元，最低为0.86元，成交均价为1.06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62元，最低为0.86元，成交均价为1.21元。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90%。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2年5月10日，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共11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分层	静态市盈率（单位：倍）
430037	联飞翔	创新层	11.2012
430439	亚杜股份	基础层	0.0000
831890	ST中润新	基础层	-0.3030
832459	华澳能源	基础层	5.3916
833404	飞日科技	基础层	15.0837
833538	中旭石化	基础层	-1.6430
834412	美合科技	基础层	15.3028
835306	得润宝	基础层	786.1432
835906	科润股份	基础层	13.6209
870441	群康科技	基础层	0.0000
870548	凯奥能源	基础层	9.5758
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6.8230
中位值（剔除极端值）			7.4837
836129	中源股份	创新层	9.0541

注：因得润宝的数据属于极端值，因此在计算同行业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时予以剔除

截至2022年5月10日，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11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单位：倍）
300839	博汇股份	53.4011
600387	ST海越	35.6712
600688	上海石化	16.7186
603798	康普顿	17.4160
603906	龙蟠科技	46.3074
000059	华锦股份	10.6465
000637	茂化实华	25.7219



000698	沈阳化工	32.0808
000096	广聚能源	70.4214
002221	东华能源	10.4878
002778	中晟高科	18.6068
<b>平均值</b>		<b>30.6799</b>
<b>中位值</b>		<b>25.7219</b>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数为6.8230倍，中位数为7.4837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数为30.6799倍，中位数为25.7219倍。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3.00元/股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30倍，相较于可比挂牌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偏高，但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在相对合理区间。

#### (5) 权益分派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各因素，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

### 3、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合同摘要进行了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

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认购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包括补偿、回购等一切形式，下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任何明示的、默示的或变相的对赌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拟不进行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则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 2、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子公司部分将为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接受募集资金投入作为实缴注册资本款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将该实缴注册资本款项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日常经营。

## 3、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中源股份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3日进行了披露。公司拟与山西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源股份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 2022年5月18日，中源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

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 2022年5月18日，中源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3) 2022年6月10日，中源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无需回避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 (1)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9,48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元拟用于子公司实缴投资款，520,000元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

#### 1)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费用	75,480,000
2	缴纳各项税费	2,000,000
3	员工薪酬福利费等	2,000,000
合计	-	79,48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缴纳各项税费、支付员工薪酬福利等，具体如下：

- 1、石油化工原材料，2022年预算金额：70,000万元；
- 2、缴纳各项税费，2022年预算金额：600万元；
- 3、员工薪酬福利费等，2022年预算金额：350万元。

2022年以上采购原材料及劳务费用类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70,950万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比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以保证购买原材料及劳务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2,961,822.9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14%；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6,398,667.86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0%，系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目前疫情已趋于平稳，预计2022年全年的收入将超过2021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不断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663,306,695.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6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923,043,721.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支付的各项税费为4,829,527.2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630,228.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2%。随着公司业绩的逐步提升，相关的现金需求会随之提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2022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1、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1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3、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存货金额+应收票据金额（含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金额

4、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票据金额+预收账款金额

根据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的预测，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10%；假设公司2022年至2024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2022年至2024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21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销售百分 比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末预计数- 2021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预测	68,296.18	100.00%	75,125.80	82,638.38	90,902.22	22,606.04	
资产项	应收 票据	2,660.00	3.89%	2,926.00	3,218.60	3,540.46	880.46
	应收 账款	4,340.09	6.35%	4,774.10	5,251.51	5,776.66	1,436.57
	预付 账款	21,234.45	31.09%	23,357.90	25,693.68	28,263.05	7,028.60
	存货	13,006.20	19.04%	14,306.82	15,737.50	17,311.25	4,305.05
	小计	41,240.74	60.39%	45,364.81	49,901.30	54,891.42	13,650.68
负债项	应付 票据	500.00	0.73%	550.00	605.00	665.50	165.50
	应付 账款	9,746.75	14.27%	10,721.43	11,793.57	12,972.92	3,226.17
	合同 负债	3,785.70	5.54%	4,164.27	4,580.70	5,038.77	1,253.07
	其他 流动 负债	492.14	0.72%	541.35	595.49	655.04	162.90
	小计	14,524.59	21.27%	15,977.05	17,574.75	19,332.23	4,807.64
流动资金占用 额	26,716.15	39.12%	29,387.77	32,326.54	35,559.20	8,843.05	

根据公司测算,2022年-2024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8,843.0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包括用于挂牌公司7,948万元及用于子公司560万元,合计8,508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说明,并核对公司的测算过程,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符合实际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 子公司实缴投资款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已于2022年年初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已开始日常经营,子公司以大宗贸易为主,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其中的1,000万元作为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投入子公司。

实缴资本款后，主要用于子公司的设立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入如下：

序号	投入阶段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设立阶段	购买固定资产费用	900,000
2		仓储费用	1,800,000
3		办公室租金	500,000
4		聘请员工费用	1,200,000
5	运营阶段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费用、缴纳各项税费	5,600,000
合计	-	-	10,000,000

### 3) 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5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 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预计90,000,000.00元人民币，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1,339,096.65元，货币资金为8,687,278.86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素伟直接持有公司27,368,120股，占总股本的31.65%，根据王素伟与陈居滨于2022年5月18日签署的《陈居滨与王素伟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陈居滨委托王素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504,000股，占总股本的10.99%，因此王素伟可以控制的表决权为36,872,120股，占总股本的42.64%。本次发行后，王素伟直接持有公司27,368,120股，占总股本的23.50%，陈居滨委托王素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504,000股，占总股本的8.16%，因此王素伟可以控制的表决权为36,872,120股，占总股本的31.66%。

第一大股东：根据发行前后的实际持股数量，公司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王素伟，直接持有公司27,368,120股，占总股本的31.65%；发行后为中国森田，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76%。

控股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没有持股50%以上的股东，王素伟所享有的表决权分别占总股本的42.64%和31.66%，高于其他股东，因此控股股东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均为王素伟。

实际控制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六十八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前后，公司没有持股50%以上的股东，王素伟所享有的表决权分别占总股本的42.64%和31.66%，已超过30%，且高于其他股东，因此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均为王素伟。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不以控制目标公司为目的，不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作调整计划或安排。

根据王素伟先生、陈居滨先生出具的说明，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王素伟先生与陈居滨先生均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36个月（即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东的不减持承诺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因此本次发行后，王素伟持股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会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报告期内5%以上股东是否存股权冻结质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部分股份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司法冻结数量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1	王素伟	27,368,120	31.6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54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2民初9917号	2020/11/06

截至2022年6月8日，王素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因股份质押和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子公司实缴投资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等。公司主营业务为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原料，原材料主要为国标汽油、脂肪族树脂（C5）、

脂环族树脂（C9）、甲醇等化工原料，系甲醇及乙醇燃料、氢能、医药、化工、油漆、涂料等领域的上游原材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项目、主营产品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其中，公司主营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为氢能，而高效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类别。公司利用N-咪唑基乙酸酯衍生物制备技术生产的N-咪唑基乙酸酯衍生物具有环保、毒性低、用量少、醇溶性好、多效缓蚀的作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甲醇汽油的腐蚀性，提升公司甲醇汽油产品的质量。

经主办券商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载明的“第三类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二、落后产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福州市2021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通知认定需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此外，公司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乙醇汽油、甲醇汽车、车载甲醇制氢项目等，均为国家目前重点发展的方向。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17〕1508号），“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基本实现全覆盖，市场化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纤维素燃料乙醇5万吨级装置实现示范运行，生物燃料乙醇产业发展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力争纤维素乙醇实现规模化生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技术、装备和产业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更加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等部委下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61号），其中明确加



快推动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推进甲醇燃料生产及加注体系建设，加快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甲醇汽车应用，加强甲醇汽车监管完善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1〕2号），积极支持生物液体燃料发展，扎实做好乙醇汽油推广监管，督促石油销售企业按规定销售生物液体燃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明确“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的发展愿景，以及“开展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突破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示范运行，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应用，均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禁入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及相关规范文件、政府产业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范畴，公司主营产品应用方向如乙醇汽油、甲醇汽车、车载甲醇制氢项目等，均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领域及技术发展方向，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满足生产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

业企业。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18日发布的《福州市需进行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投产，公司能源消费量具体情况为：2020年全年用电28.03万千瓦时；2021年全年用电19.05万千瓦时，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标准。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以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榕节能办〔2018〕11号）、《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厦府〔2017〕178号）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前述，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和2021年电力消费量分别为28.03万千瓦和19.05万千瓦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建项目不存在应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

根据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1000吨标准煤且用电量不足500万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不存在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共一家子公司——厦门盛源石化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5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炼



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公司发展规划，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的部分采购和销售环节，目前和未来均不涉及生产项目。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公司已建项目及能源消耗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需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缴纳各项税费、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以及为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之用，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消耗的电能均系外购获得，不涉及新建、改建或扩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 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以及为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之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通过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手续。2008年1月30日，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生物液燃料和醇基液体燃料项目核准的批复》（融发改外资[2008]3号），同意公司拟在元洪投资区征地建设厂区，利用野生植物炼制生物液体燃料和利用不同比例的甲醇、汽油及相关添加剂搅拌混合，生成醇基液体燃料等产品；2008年6月3日，原福清市环保局出具《关于〈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生物柴油、2万吨醇基液体燃料及10万吨醇醚汽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融环保[2008]77号），同意公司实施项目；2011年10月13日，原福清市环保局核发《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公司年产2万吨醇基液体燃料及10万吨醇醚汽油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新建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已建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公司无在建、拟建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涉及用煤项目，无需

进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

#### **7、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的主要经营所在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洪嘉大道，子公司厦门盛源石化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但子公司不涉及生产活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均位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内，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洪嘉大道位于福州市下辖的福清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8〕25号），以及《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规定，福清市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至石竹山及东张水库，北至洪宽工业区，东至长福高速，南至观溪新区及中央公园。因此，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洪嘉大道，不属于前述福清市的禁燃区划定范围。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将思明区（含鼓浪屿）、湖里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公司子公司厦门盛源石化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亦不属于前述厦门市的禁燃区划定范围。截至目前，子公司不涉及生产项目，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公司发展规划，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的部分采购和销售环节，未来也不涉及生产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uzhou.gov.cn>）、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m.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没有记录显示公司及名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以及为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之用，

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公司的生产全部为罐体内密闭式生产，并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油气回收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油进行回收利用，因此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废气、废水以及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仅在员工宿舍区域产生正常的生活污水，对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并接入公司生产所在地元洪投资区设置的排污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以及福建省政府公布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司在生产中不产生三废物质及噪声污染，不属于存在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此目前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坚持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 **9、本次募集资金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属于《名录》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也不属于《名录》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的范畴，无需履行压降计划。

#### **1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的生产全部为罐体内密闭式生产，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油进行回收利用，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外排放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的生产环节，无排放的污染物。

#### **11、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通过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fuzhou.gov.cn>)、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xm.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盛源石化有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福清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福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 12、关于公司耗能、排放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公司所处行业虽属于“两高”中的化工行业,但能源消耗较低,生产活动不产生“三废”的排放,公司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关于公司的耗能,公司2020年全年用电28.03万千瓦时;2021年全年用电19.05万千瓦时,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标准,不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根据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1000吨标准煤且用电量不足500万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关于公司的排放,公司的生产全部为罐体内密闭式生产,并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油气回收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油进行回收利用,因此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废气、废水以及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仅在员工宿舍区域产生正常的生活污水,对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并接入公司生产所在地元洪投资区设置的排污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以及福建省政府公布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司在生产中不产生三废物质及噪声污染,不属于存在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此目前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福清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

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福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经查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13、关于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区域，总体上受到公司产能、销售半径、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1月-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 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24,389,381.63	19.32%	否
福建中润达新能源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6,976,957.67	5.53%	否
港燃(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3,988,244.33	3.16%	否
泉州市新刚鞋材有限公司	3,032,920.36	2.40%	否
通亿(泉州)轻工有限公司	2,786,176.95	2.21%	否
合计	41,173,680.94	32.62%	-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 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101,468,416.78	14.86%	否
广州穗玥新材料有限公司	61,686,106.45	9.03%	否
森昊(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38,382,035.92	5.62%	否
广州鑫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904,867.75	5.26%	否
内蒙古中民经济文化开发有限 公司	27,705,973.75	4.06%	否
合计	265,147,400.65	38.83%	-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 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113,298,633.50	30.05%	否
浙江自贸区卓晟能源有限公司	56,192,225.00	14.90%	否
南通安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761,564.88	9.48%	否
福建中润达新能源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34,495,216.95	9.15%	否



厦门市兴源能石化有限公司	32,391,828.83	8.59%	否
<b>合计</b>	<b>272,139,469.16</b>	<b>72.17%</b>	<b>-</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客户群，加大中小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客户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2020年、2021年、2022年3月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2年3月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中民经济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31,307,750.00	28.68%
厦门麟腾科技有限公司	23,504,885.00	21.54%
森昊（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75,000.00	14.45%
青岛森熠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85,000.00	11.53%
通亿（泉州）轻工有限公司	3,360,000.00	3.08%
<b>合计</b>	<b>86,532,635.00</b>	<b>79.28%</b>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中民经济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31,307,750.00	67.88%
森昊（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75,000.00	23.36%
泉州佰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9,999.50	1.41%
三明市宏和化工有限公司	425,829.00	0.92%
福建闽江物流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300,000.00	0.65%
<b>合计</b>	<b>43,458,578.50</b>	<b>94.22%</b>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0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中润达新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979,595.17	25.20%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30,864,008.18	19.95%
南通安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981,855.90	11.63%
浙江自贸区卓晟能源有限公司	8,797,213.37	5.69%
厦门福海熙金属清洗技术有限公司	3,159,220.00	2.04%
<b>合计</b>	<b>99,781,892.62</b>	<b>64.51%</b>

##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客户双方经商讨直接签订销售供货合同，对于部分长期客户公司与其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确定供货的质量标准、收款方式等事项，通过客户发送的订单，确定供应的数量、交货时间及价格等

事项。

公司的结算方式是与长期客户定期结算，对个别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的客户账期延长至 3 个月；对于小批量的零散客户，公司采用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度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减少 70.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采取措施一方面拓宽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加强清欠工作，加快货款回笼，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3,400,913.72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103,242,561.57 元。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增长 151.48%，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公司放宽优质客户的回款期限，保证客户的稳定性，大部分款项已于第二季度结清，仍在预计的账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中源股份		ST 中润新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46,123,067.07	154,670,361.83	153,011,013.22	483,277,997.7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70.18%	5.53%	-68.34%	-23.64%
项目	中旭石化		群康科技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45,113,598.24	45,769,904.76	13,117,835.77	15,826,078.8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1.43%	-10.53%	-17.11%	2.36%

2021 年度，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 年度 ST 中润新和中旭石化有所下滑，中源股份和群康科技略有上升。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行业内企业均有出现波动，符合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14,881,473.65	5,737,578.06	109,143,895.59



合计	114,881,473.65	5,737,578.06	109,143,895.59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6,123,067.07	2,722,153.35	43,400,913.72
合计	46,123,067.07	2,722,153.35	43,400,913.72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4,670,361.83	8,026,886.54	146,643,475.29
合计	154,670,361.83	8,026,886.54	146,643,475.2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单位：%）				
项目	中源股份	ST中润新	中旭石化	群康科技
1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70.00	100.00	7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单项减值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接近，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3.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内蒙古中民经济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31,307,750.00	31,307,750.00	100.00%
厦门麟腾科技有限公司	23,504,885.00	0.00	0.00%
森昊（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75,000.00	10,775,000.00	68.30%
青岛森熠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85,000.00	0.00	0.00%
通亿（泉州）轻工有限公司	3,360,000.00	3,360,000.00	100.00%
合计	86,532,635.00	45,442,750.00	-

2022年3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截至6月初，内蒙古中民经济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及通亿（泉州）轻工有限公司已全部回款，森昊（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款68.3%，剩余部分未超过公司回款预计周期，厦门麟腾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森熠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仍在账期内，未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客户结构总体保持稳定。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现对公司经营周转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14、关于预付账款

（1）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2年3月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浙江世成能源有限公司	41,223,555.99	32.53%	预付材料款
泉州台商投资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96,258.75	22.56%	预付材料款
浙江舟山银扬石化有限公司	23,744,259.24	18.74%	预付材料款
福州格律诗贸易有限公司	15,570,500.00	12.29%	预付材料款
华鹭（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444,625.10	5.8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16,579,199.08	91.99%	-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1年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泉州台商投资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548,033.21	54.42	预付材料款
浙江舟山银扬石化有限公司	35,744,259.24	16.83	预付材料款

福州格律诗贸易有限公司	29,890,000.00	14.08	预付材料款
华协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4,009,621.57	6.6	预付材料款
广西力孚兴商贸有限公司	3,733,491.04	1.76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b>198,925,405.06</b>	<b>93.68</b>	-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0 年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泉州台商投资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41,424,507.96	44.16	预付材料款
浙江舟山银扬石化有限公司	29,537,559.23	31.49	预付材料款
福建昶远能源有限公司	7,328,826.14	7.81	预付材料款
广西力孚兴商贸有限公司	3,733,491.04	3.98	预付材料款
福州新鑫衡化工有限公司	2,136,959.60	2.28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b>84,161,343.97</b>	<b>89.72</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并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逐步增加了供应商数量，降低对某些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2021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比 2020 年度增加 126.37%，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汽油、柴油、化工原料价格不仅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调整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或较为频繁的波动。公司为化解价格波动的风险、保证原料的品质以及满足客户的需求，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2021 年公司签订了部分中、长期供货协议，因此 2021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 118,540,271.24 元。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 126,735,875.13 元，较 2021 年年末降低 40.32%，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向泉州台商投资区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地货款大部分已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交货，2022 年第一季度该单位预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底减少 86,951,774.46 元。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2) 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中源股份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用途均为购货款，未用于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购货款，预付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用途均为购货款，未用于其他用途。

### 15、关于营业收入、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类型、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营业收入变化分析：2021年较2020年增加约30778.72万元，增长比例为81.14%。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2,639.85万元，比2021年同期增长约31.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石油化工	12,567.22	12,146.53	67,928.33	66,236.13	37,149.61	35,594.91
仓储服务	72.62	18.07	367.85	94.54	554.29	131.77
合计	12,639.85	12,164.60	68,296.18	66,330.67	37,703.90	35,726.6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1-3月毛利率	2021年度毛利率	2020年度毛利率
石油化工	3.35%	2.49%	4.18%
仓储服务	75.12%	74.30%	76.23%
综合毛利率	3.76%	2.88%	5.24%

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81.14%，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及国际、国内油品市场价格急剧波动的影响，产品生产均受到较大的影响，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收入、成本与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同比	成本	同比
化工原料	59,769.69	127.95%	58,637.52	133.22%
汽柴油、化工产品加工	8,158.64	-25.35%	7,598.61	-27.31%
仓储服务	367.85	-33.64%	94.54	-28.25%
合计	68,296.18	81.14%	66,330.67	85.66%

(续)

项目	2022年度1-3月			
	收入	同比	成本	同比

化工原料	10,651.78	42.20%	10,369.43	48.66%
汽柴油、化工产品加工	1,915.45	-6.09%	1,777.10	-6.45%
仓储服务	72.62	-2.35%	18.07	0.00%
合计	<b>12,639.85</b>	31.60%	<b>12,164.60</b>	36.79%

(2) 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特点及竞争力、主要客户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分析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中源股份		ST 中润新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682,961,822.93	377,038,965.96	349,219,662.54	564,312,392.93
营业成本	663,306,695.76	357,266,789.34	302,624,092.65	552,508,434.30
净利润	9,072,551.92	4,260,634.02	-206,239,876.69	-335,841,384.33
项目	中旭石化		群康科技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8,791,020.86	109,740,311.77	110,807,502.18	115,934,964.01
营业成本	96,080,323.87	88,969,334.99	79,778,316.91	77,334,400.02
净利润	-11,509,397.38	-2,658,554.88	5,370,409.01	11,114,496.97

如图所示，从同行业可比分析，各企业净利润变动幅度均较大，ST 中润新虽有增长但仍亏损，中旭石化亏损扩大，群康科技也有所下滑。公司净利润同比仍有较高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自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来，同时在国际、国内油品市场价格不断波动的影响下，公司为应对这种不利因素，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首先，在油品市场价格不断上下波动的背景下，为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不确定性，减少生产经营损失，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适销对路的化工产品深加工的产量及化工原料的销售，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增长 81.14%，2022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0%。但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大，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化工原料销售毛利较低，而公司为扩大化工原料销售也向下调整了化工原料的销售价格，其中 2021 年汽、柴油、化工产品加工产品营业收入 81,586,401.16 元比 2020 年减少 27,703,173.76 元；化工原料营业收入 597,696,937.80 元比 2020 年增加 335,490,402.10 元；油罐出租收入 3,678,483.97 元比 2020 年减少 1,864,371.37 元，促使化工原料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21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94%，主要原因是：因公司业务拓展，营业收



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05,922,856.97 元,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306,039,906.42 元,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1,293.98 元, 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30,076.94 元,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290,710.44 元,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冲回 3,807,321.08 元, 导致本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4,811,917.90 元。2022 年 1-3 月, 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9,691.35 元, 比 2021 年增长 0.73%, 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无重大变化。

### (3) 结合具体商业模式, 说明主要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依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按照总额法对收入进行确认,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者由购买方自提商品, 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同时确认收入。

### (4) 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 各期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3 月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石油化工	3.35%	2.49%	4.18%
仓储服务	75.12%	74.30%	76.23%
综合毛利率	3.76%	2.88%	5.24%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进一步降低, 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执行调整产品结构的相关措施, 加大拓宽销售渠道力度,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 81.14%, 其他化工原料销售额提升, 占营业收入比重加大, 其毛利率较低, 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度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增长,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内油品市场价格急剧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中源股份		ST 中润新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682,961,822.93	377,038,965.96	349,219,662.54	564,312,392.93

营业成本	663,306,695.76	357,266,789.34	302,624,092.65	552,508,434.30
毛利率	2.88%	5.24%	13.34%	2.09%
项目	中旭石化		群康科技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08,791,020.86	109,740,311.77	110,807,502.18	115,934,964.01
营业成本	96,080,323.87	88,969,334.99	79,778,316.91	77,334,400.02
毛利率	11.68%	18.93%	28.00%	33.30%

从细分产品角度分析，受疫情和油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作为2020年度主要销售产品的化工原料销售毛利较低；从同行业可比情况分析，除ST中润新外，行业内整体毛利率均出现了下滑迹象，公司毛利率情况符合行业的整体趋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 16、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同比变动	2021年	同比变动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0.90	33.99%	92,304.37	174.22%	33,66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4	122.73%	1,746.14	1616.97%	101.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10.55</b>	<b>36.25%</b>	<b>94,050.52</b>	<b>178.56%</b>	<b>33,762.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4.93	29.18%	91,489.96	217.13%	28,84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1	10.88%	363.02	-4.42%	37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0	-26.42%	482.95	444.77%	8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4	124.27%	748.53	-52.97%	1,591.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15.69</b>	<b>31.46%</b>	<b>93,084.47</b>	<b>201.15%</b>	<b>30,909.9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	129.76%	966.05	-66.14%	2,852.65
---------------	-------	---------	--------	---------	----------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66.14%，其中：销售和采购方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增加 58,643.5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2,640.26 万元，因此公司 2021 年销售和采购方面的现金流较上年净流出 3,996.75 万元。员工薪酬及福利方面基本持平，但随着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 2021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净增加 394.3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644.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较上年增加 1,66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843.21 万元，主要系公司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减少 898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 129.76%，主要原因是：本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5,514,018.14 元，本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0,822,943.60 元，一方面当期其他化工原料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导致当期净利润增长，另一方面，上半年公司预付款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故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市场环境变化趋势和公司经营方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17、关于化工原料购销业务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开始，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一方面是运输受限，运输价格高涨，另一方面是原材料价格不断波动，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适销对路的化工原料的销售。

化工原料购销业务中，在供应方面，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积极储备各类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货物质量较好，货物储备充足，交货时间也及时，同时为部分优质客户给与一定账期。在销售方面，公司在化工行业深耕 10 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及市场，公司积极与相关客户群体联系寻求合作，截止目前已积累了大量的客户群体。

受疫情及国际环境影响，目前化学原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提前签订部分

长期协议锁定较优惠的价格，同时公司也在寻求更优质的货源以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积极调研客户需求，储备相应的优质原料，保证客户及时收货用以生产加工。

公司与优质客户签订了部分长期供应合同，报告期内仍有较多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公司也与中小客户群体保持紧密联系。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周转情况：

单位：次

项目	中源股份		ST 中润新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运资本周转率	4.0264	2.4064	0.9552	1.1334
项目	中旭石化		群康科技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运资本周转率	2.8158	2.4532	3.3665	4.1405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本周转率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在同行业中也保持领先水平，因此公司营运资本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37,703.90 万元，同比增加 15.84%；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8,296.18 万元，同比增加 81.14%；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639.85 万元，同比增加 31.6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具备可持续性。目前疫情已趋于稳定，公司已准备扩大产品加工生产及原料贸易，在规划上营运资金仍有一定缺口，公司也在积极寻求合作，扩大公司规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符合宏观行情及发展趋势，化工原料购销开展的具体模式具有合理性。公司应对化学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化工原料销售业务及客户较为稳定，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明确，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山西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对象的情况、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山西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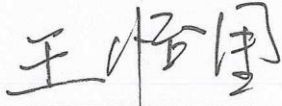
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中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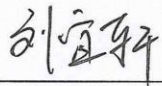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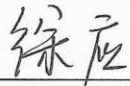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刘宜轩

项目组成员：



徐应

